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6	恒烁股份	2023/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17:00 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bitsemi@zbitsemi.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恒烁股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三)注意事项

1、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成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13:00 至 14:00 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

联系电话:0551-65673252

传真:0551-65673252

Email:Zbitsemi@zbitsemi.com

联系人:周晓芳、肖倩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2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6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51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6,287.7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	
	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中德证券、利安达有限和利安达、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信永中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金额约 2038 万元)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孔晶晶	2011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2 年	签署过长信科技、国盾量子、中旗股份、安徽建工、禾盛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2011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2 年	签署过长信科技、国盾量子、中旗股份、安徽建工、禾盛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吴舜	2014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21 年	签署过安徽合力、瑞鹄模具、九华旅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孙慧慧	2022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21 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新荣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2 年	签署或复核过开润股份、江河创建、悦康药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6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对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执行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邀请招标流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时在过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且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36,7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5,172,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532,2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9,640,4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2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NOR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18.00	20,318.00
2	通用 MCU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1.00	17,731.00
3	CiNOR 存算一体 AI 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	12,339.00
4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388.00	75,388.0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划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发展的需要,该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55,760,400.00 元,本次计划使用 136,7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6,700,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6,7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3,67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恒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6,7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副总经理陈志宏先生、梁晓先生、张斌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傅文彪	董事长	1,938,204	0.0140%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1,302,000	0.0094%
陈志宏	副总经理	660,000	0.0048%
梁晓	副总经理	1,048,344	0.0076%
张斌	副总经理	420,000	0.0030%
李凤玲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20,000	0.0030%

注:上述股份为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目前均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以上增持主体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各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万元)
傅文彪	董事长	100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100
陈志宏	副总经理	80
梁晓	副总经理	90
张斌	副总经理	60
李凤玲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各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窗口期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盘价为 30.37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且未减持股份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多亮照明")持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37,003,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更多亮照明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暨减持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更多亮照明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更多亮照明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更多亮照明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更多亮照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003,560	23.13%	IPO 前取得:37,003,5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更多亮照明	0	0%	2023/5/19 ~ 2023/10/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000,000 股	37,003,560	21.73%

注:公司已于本年度完成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信息显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的持股数量仍为 37,003,560 股,持股比例由 23.13%被动稀释至 21.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更多亮照明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3-044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时代电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时代电气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车株洲所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取得的 589,585,699 股股份(占时代电气当前总股本的 41.63%)的锁定期,自 2024 年 9 月 7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时代电气股份,亦不会要求时代电气回购该等股份,因时代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